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書 面 點 票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0,090,146 81.3763%	160,221,500 18.6237%	860,311,646 100%
	(ii) 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iii)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			
	(iv) 授權董事簽署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授權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700,090,146 81.3763%	160,221,500 18.6237%	860,311,646 10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98,503,58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黃兆康先生。